

东莞市双龙门业有限公司 牛明岑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（个人）

我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坝新路95号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加工生产，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，设有喷漆等生产工序和9支喷枪，5个水帘柜等生产设备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经自主验收合格，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法律意识淡薄。尽管事后我让公司全力整改催促，但我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 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 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 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牛明岑

东莞市双龙门业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7月14日